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### 欠稅不繳 存款不保

您是否還有逾期未繳的稅費或罰鍰呢？可要當心放在銀行的存款會被強制執行！日前有位商業不動產投資大師黃○○（下稱義務人）即因滯納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91 萬餘元，而遭本分署 2 次強制執行其銀行存款合計 186 萬餘元。義務人苦於不斷收到執行命令，最後只能選擇面對，自行繳納賸餘的 100 餘萬元，也讓該案順利全額徵起。

前述義務人因購買資產公司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並取得南投縣國姓鄉的土地抵押權，嗣該土地經法院拍賣後，義務人獲分配價金，但漏未申報所得，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補徵 102 年度所得稅並裁處罰鍰合計 291 萬餘元，並於 108 年月 7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後，旋即執行義務人於各銀行之存款合計 97 萬餘元。義務人就此主動到本分署陳稱其每月入不敷出，銀行帳戶金額為週轉之用，被扣押執行後，每月不足部分還需向他人借貸，無力辦理分期繳納等語。本分署鑑於義務人雖主動到場陳報財產狀況，但未依規定辦妥分期程序，爰持續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並於 109 年 2 月間再次執行義務人於各銀行之存款共 89 萬餘元；面對本

分署不斷地強力執行，義務人為免銀行存款再次被扣押，這才自行於109年5月間繳納贖餘的100餘萬元，至此全案清償終結。

本分署藉此呼籲民眾，年節期間領到滿滿的獎金固然開心，但不要忘了將依法應繳納的稅費、罰鍰繳清，避免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。本分署為確保國家債權，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。